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具有专业财务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不涉及变动。

###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所有会议，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围绕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讨论。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公司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听取、审阅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评估，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

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机构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议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经公司公开招标，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中标单位。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展，审议通过了公开招标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中标单位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所执行的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和评估，重点关注其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审计意见的合理性。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多次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其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经综合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全面评估，重点关注内部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审计建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整体水平。

#### （四）监督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一方面，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内审部门高效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的审阅与分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既定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

#### （五）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完成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保障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七）对公司聘请财务总监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全面履行监督、指导与评估职责。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等工作，审计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执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

的合法权益。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